李宁有限公司

李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手册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Manual

（2024 年 12 月 1.0 版）

www.lining.com

目录 Contents

前言 01

1.1 引言 01
1.2 可持续发展愿景 02
1.3 适用范围 03
1.4 组织架构与职责 04

环境管理要求 05

2.1 环境管理体系 05
2.2 环境许可 08
2.3 能源和温室气体 09
2.4 用水与废水 11
2.5 废气排放管理 13
2.6 废弃物管理 14
2.7 噪声排放管理 15
2.8 应急响应 15
2.9 化学品管理 16
2.10 土壤保护与生物多样性 18

供应商环境管理评估 19

附录 20

4.1 术语与定义 20
4.2 规范性参考文件 22

1 前言

1.1 引言

李宁，是由“体操王子”李宁先生于 1990 年创立的专业体育用品品牌。李宁公司主要经营李宁品牌专业及休闲运动鞋、服装、配件和器材产品业务，拥有完善的研发、设计、制造、市场营销、经销和零售运营管理能力，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全渠道销售网络和供应链管理体系。李宁品牌以“用运动点燃激情”为使命，追求以体育精神服务大众，致力于成为源自中国并被世界认可的，具有时尚性的国际一流专业运动品牌。

我们积极响应国家「30 · 60」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提出「每一步都向前」的可持续发展口号，持续落实绿色低碳运营举措，深化开展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评估与管理，强化全流程价值链的可持续管理。基于此，李宁公司特制定并颁布《李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手册》，将环境管理的相关准则、要求与目标引入到供应商的评估和持续改进提高等环节，将「负责任」理念融入到供应商的可持续管理中，达到与供应商的共赢。

本文件的中文版是第一语言版本，所有本地语言翻译只供参考。如果有疑问，以中文版为准。同时，李宁公司将适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与更新。

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lining.com。

李宁有限公司拥有本手册版权以及解释权。

李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可持续发展愿景

李宁公司矢志追寻「不断超越自我以实现产品和运营的可持续性，让员工、企业、社会和自然和谐发展，共筑更健康美好的世界」的可持续发展愿景，研定并遵循集团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即「在保证生产和运营合规的基础上，在产品设计、生产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营销、废弃物处理的全价值链环节融入「负责任」理念，完善社会与环境管理体系，通过创新和变革向李宁公司可持续愿景迈进」。

我们不断优化绿色运营管理体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环保措施，以推动绿色实践的创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

在环境保护方面：

- 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主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关注气候变化趋势，应对挑战，把握机遇，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稳步推进；
- 加强环境排放物管理，落实节能降耗举措，提高资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推动低碳运营；
- 推动环境友好型材料的研发、开发和使用，包括循环利用，降解等方面。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

- 对供应商引入、定期评估、退出等环节进行监督，规范供应商的环境和社会责任管理，强化供应商能力建设，助力供应链可持续发展；
- 关注供应商环境表现，提倡研发环保产品并开展碳足迹测算，打造绿色供应链；
- 积极参加行业交流活动，持续关注可持续发展趋势，学习行业优秀实践，推动产业链绿色转型；
- 推动供应商使用环境友好的化学品替代物、提升水资源和废弃物管理水平；
- 鼓励供应商开展环保认证，提升环境管理水平，降低供应链环境风险。

1.3 适用范围

《李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手册》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李宁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生产性供应商及产品，其他暂未包括的业务单元，如行政采购、店铺进货等，可参照执行。

1.3.1 门店

非实体生产机构无须接受公司环境管理与评估，除非具体项目有特别说明。

1.3.2 贸易商或销售代理

非实体生产机构无须接受公司环境管理与评估，除非具体项目有特别说明。

1.3.3 生产实体

包括但不限于原辅材料、印染、成品生产、包装材料等供应商。

1.3.4 其他授权商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李宁旗下 Logo 的合作伙伴及其所使用的生产实体。

1.4 组织架构与职责

在李宁公司，供应商环境管理工作由环境与社会责任部团队主导、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

其中，环境与社会责任部团队主要工作包含：

- 供应商环境管理评估工具、评估指南、评估流程的开发与管理；
- 对新引入供应商开展环境与社会责任的引入评估；
- 对已有供应商定期开展环境管理评估；
- 定期回顾和梳理评估中所发现的问题，推动供应商不断改进和提升。

在专业技术团队的分工方面：

- 刘维：环境与社会责任部负责人，全面负责李宁公司环境与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开展；
- 纪录：环境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供应商环境评估以及利益相关方需求的跟进和沟通；
- 黄先节：节能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推进节能、降碳的相关工作；
- 金华：社会责任管理专家，主要负责供应商社会责任评估和管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2.1 环境管理体系

供应商的生产工厂（以下简称「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并持续改善与其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对环境的影响相适应的环境管理体系，系统地管理、控制和降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环境管理体系应包含以下要素（供应商亦可参考ISO14001/ 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1.1 制度

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并维护包括以下内容的环境政策：

1. 最高管理层承诺保护环境，遵守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2. 对持续改进的承诺。

3. 培训传达给所有员工，可为公众所获取。

2.1.2 环境因素

1. 供应商应建立和维护程序，以识别、评价和优先考虑其生产活动、产品使用或服务的环境因素及其环境影响。

2. 供应商应建立、适时更新和审查环境因素清单。

2.1.3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供应商应建立和维护程序，梳理、识别并定期更新适用于供应商生产活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在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时必须考虑这些合规义务。

2.1.4 目标、指标和管理计划

1. 供应商应设定文件化的目标和指标，这些目标和指标应考虑到重要环境因素，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财务，运营和业务要求，污染预防以及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2. 管理计划应包括指定负责实现目标和指标的员工或部门，以及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的途径和时间节点。

2.1.5 管理团队与职责

1. 供应商应明确管理团队的角色、职责和权限，以促进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

2. 供应商应提供实施管理体系所必需的资源，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者代表负责确保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维护。

2.1.6 培训、意识和能力

1. 供应商应确定培训需求并实施培训计划，以确保管理团队有能力保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

2. 培训应包括一般环境意识培训以及为履行特定工作职责能力培训。

2.1.7 信息交流

1. 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并维护程序，用以保障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内部与外部信息的顺利交流，程序内容应包括：

- 信息交流的内容；
- 何时进行信息交流；
- 与谁进行信息交流；
- 如何进行信息交流。

2. 供应商应按其建立的信息交流程序的规定及其合规义务的要求，就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信息进行外部信息交流。

2.1.8 文件化信息

供应商应建立并维护程序，以便有效管理控制与管理体系相关的必要的文件和记录，程序应包括文件和记录的存放位置，修订和批准时间，保护状态以及保留和作废的相关规定。

2.1.9 运行控制

1. 供应商应根据其制度、目标和指标，确定与重要环境因素及合规义务相关的作业和活动，建立运行准则并按照运行准则实施过程控制，以确保作业和活动在受控条件下进行。

2. 供应商应对计划内的变更进行控制，并对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予以评审，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降低任何有害影响。

2.1.10 应急准备和响应

供应商应建立和维护程序，以识别潜在的事故和紧急情况，并规定响应措施，减轻事故发生可能对环境、安全或人员健康造成的影响。

1. 做好响应紧急情况的准备，包括应急团队的建立及应急物资的配备。

2. 向有关的相关方，包括在供应商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提供应急准备和响应相关的信息和培训。

3. 定期演练，评审并修订响应措施。

4. 对实际发生的事故和紧急情况做出响应，并根据事故或紧急情况所导致的潜在环境影响的程度，采取相适应的措施预防或减轻事故和紧急情况带来的后果。

2.1.11 监测，测量与评价

供应商应建立和维护程序，以监测和测量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和活动的关键特征，评价对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合规情况。

2.1.12 不符合及纠正和预防措施

对于体系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供应商应进行根源分析，制定整改计划并跟踪计划的执行，在整改问题的同时消除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

2.1.13 内部审核

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并维护一个或多个内部审核方案，定期实施内部审核，评价是否符合：

1. 工厂自身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以及

2. 体系是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维护。

2.1.14 管理评审

1. 供应商的高级管理层应定期对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2. 评审应考虑制度变更、目标实现、审核结果和持续改进承诺的需要。

3.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

- 对环境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结论；
- 与持续改进机会相关的决策；
- 与环境管理体系变更的任何需求相关的决策，包括人力，物力等的资源配置；
- 环境目标未实现时需要采取的措施；
- 如需要，改进环境管理体系与其他业务过程融合的机遇；
- 任何与组织战略方向相关的结论。

2.2 环境许可

2.2.1 环境影响评价

供应商有新、改、扩项目，且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表 / 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供应商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并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制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法规要求需要重新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供应商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2.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法规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2.3 排污许可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按排污证 / 登记回执规定的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2.3 能源和温室气体

2.2.1 能源管理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 供应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应逐步淘汰落后，采用高能效的节能产品，设备及生产工艺。

3. 供应商应识别运营活动中所使用的各种能源来源，建立能源的分级计量系统，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定期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数据收集，统计分析数据，确认关键能耗设备，为能源管理提供基础。

4. 供应商应良好运行和维护关键能耗设备，符合关键运行参数技术要求，提高能源效率。

5. 供应商应定期为员工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6. 鼓励供应商使用风能 / 水电 / 太阳能 / 地热 / 生物质燃料等可再生能源，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逐步淘汰煤炭的使用。

7. 鼓励供应商根据能耗统计数据，建立能耗基线，设立节能目标，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及技术改进措施，定期审查跟踪执行情况，从而实现节能、降耗、增效。

8. 鼓励供应商建立实施能源管理体系（ISO 50001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提高能源管理水平。

9. 鼓励供应商开展能源审计，及时分析掌握能源管理水平及用能状况，排查问题和薄弱环节，挖掘节能潜力，寻找节能方向及机会。

10. 提高能效：

鼓励供应商采取工程措施及管理措施不断提高能效，可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高效的电机、泵、风机等设备—选用能效等级较高的设备可以大幅提高整体能效；
- 加强热力系统的绝热保温—减少热量散失，提高热能利用率；
- 采用高效照明系统—使用 LED 等节能灯具可以降低照明耗电；安装感应控制和智能调光系统，根据使用需求调节照明；合理规划照明布局，最大化利用自然采光；
- 安装变频调速设备—改善电机、风机等设备的负荷匹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采用余热回收技术—回收利用工艺过程产生的余热能够大幅提高能源利用率；
- 制定完善的能耗考核和奖惩机制—将能耗指标纳入考核，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惩；以及
- 实施设备维护和优化管理—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优化工艺参数，提高设备能效。

11. 绿色建筑：

鼓励供应商在新建建筑及现有建筑物的翻新和改造时，参照国家绿色建筑标准在建筑物的设计、选址、建造、运行和处置方面采用更环保的实践和材料。

2.3.2 温室气体

温室气体是自然与人为产生的大气气体成分，可吸收与释放由地球表面、大气及云层所释放出的红外线辐射光谱范围内特定波长之辐射，他们可使地球表面变得更暖。气候变化会对农业、水资源、生态系统、海岸带及近海生态系统、人群健康等行业或领域产生严重影响。重要的温室气体包括下列数种：二氧化碳（CO_2）、氧化亚氮（N_2O）、甲烷（CH_4）、氢氟氯碳化物（CFCs，HFCs，HC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及三氟化氮（NF_3）。通常使用全球变暖潜力系数（Global Warming Potential（GWP））这一关键指标来衡量某一物质对气候变化的贡献，GWP 代表该物质和相同质量二氧化碳比较之下，造成全球暖化的相对能力。

服、鞋行业温室气体的主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化石能源产生的二氧化碳是全球碳排放的主要来源，同时化石能源燃烧还会释放氧化亚氮，甲烷，因此节能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途径；
- 废水厌氧处理及化粪池释放出的甲烷；以及
- 冷媒、灭火剂、气胶、清洗溶剂、发泡剂等使用过程中会释放氢氟氯碳化物，全氟碳化物。

为减轻温室气体排放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李宁公司鼓励供应商：

- 开展温室气体盘查，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报告，覆盖范围 1—直接排放和范围 2—能源间接排放及范围 3—其他间接排放，接受第三方核查；
- 根据温室气体盘查数据，建立基线，设立短期 / 中期 / 长期减排目标，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及技术措施，从而实现减少碳排放；
- 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披露温室气体相关信息以及减排规划和目标；
- 选用 GWP 值低的制冷剂，做好日常维护，减少制冷剂逸散；
- 非必要不使用以 CO_2 及 HFCs 为灭火剂的灭火器 / 系统；
- 使用不含氟利昂及氢氟碳化物的聚氨酯发泡剂；
- 良好运行废水处理系统及化粪池，减少甲烷排放；以及
- 对产品碳足迹数据进行收集，生命周期分析 LCA，采取措施改进产品的绿色设计或绿色生产。

2.4 用水与废水

2.4.1 用水

1. 供应商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并按照批准的水源类型，取水期限，取水量等参数取水。

2. 供应商应淘汰落后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升用水效率。

3. 供应商应识别运营活动中所使用的各种用水来源，建立用水分级计量系统，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水计量器具，定期对各类用水的消耗实行分类计量和数据收集，统计分析数据，确认关键水耗设备，为用水管理提供基础。

4. 供应商应识别、预防和监控可能的水供应网络泄漏，水供应网络包括收集、储存，分配直到使用点的所有基础设施组件。供应商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以减少由于设备 / 组件故障导致的水损失，并在它们导致故障或泄漏之前发现潜在问题。

5. 水 / 废水的重复利用 / 回用是减少总体用水的有效解决方案。供应商应评估水 / 废水的质量和处理能力以确定是否适合回收再利用，以及再利用所需的水收集，处理系统和供应网络的改造。

6. 供应商还应跟踪重复利用水及回用水的量，以便监控并用于展示工厂用水足迹的减少。

7. 供应商应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评估和追踪水的摄取，使用和输出，以识别和量化用水量大或可能损失的区域，了解工厂的整体用水情况，并突出降低水耗和节约成本的机会。

8. 供应商应定期为员工提供节水教育和岗位节水培训。

9. 鼓励供应商根据水耗统计数据，建立水耗基线，设立节水目标，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及技术改进措施，定期审查跟踪执行情况，从而实现节水、降耗、增效。

2.4.2 废水管理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供应商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证实合规排放。

2. 供应商应分别建立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做到雨、污分流。禁止污水进入雨水排放管道，并通过雨水管网外排。

3. 供应商应建立废水排放源清单。清单应涵盖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雨水，清单内容应包括：

- 排放点位；
- 排放量；
- 排放污染物；
- 排放去向；以及
- 法律或其他排放测试或报告要求（测试参数和频率）。

4. 供应商应确保工厂的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网络（收集，转移管道以及储存）设计得当，能够适当地将废水引向处理设施，以确保没有未经处理的废水能够绕过处理。并对网络进行检查和维护，以防止由于泄漏或溢出而发生意外排放。

5. 供应商应监控废水产生量，处理量和排放量之间的关系，任何显著的或未知的差异都应进行调查，以确定原因。

6. 供应商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应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在其设计规格和操作参数内运行，监控和维护设备和组件（例如泵和阀门、流量计、马达 / 采样设备等）符合其设计规格和制造商规格。相关员工应该接受适当的培训，了解操作及监控要求及设施故障排除方法，及时发现和处理超标问题，以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持续有效的运行。

7. 《ZDHC 废水指南》是针对纺织和皮革行业湿法加工产生的工业废水和污泥的采样、检测和报告而制定的全球统一的预期标准。鼓励供应商参照该指南对工业废水和污泥进行采样、检测和报告。如有不符合项，找出根本原因，制定整改计划，实施整改措施。

8. 鼓励供应商开展清洁生产，在产品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设备等生产全过程应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以节省后期的污染物处理费用。

2.5 废气排放管理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供应商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证实合规排放。

2. 供应商应识别、跟踪和管理现场的排放源，建立排放源清单，清单应包括以下信息：

- 排放点名称或编号；
- 与排放源相关联的工艺或设备；
- 排放源排放的污染物；
- 法律或其他排放测试或报告要求（测试参数和频率），如适用；以及
- 安装在污染源上的废气处理装置，如适用。

3. 供应商应根据废气处理设备制造商推荐的操作条件和维护要求，监控操作参数，定期检查维护设备，以确保设备的有效运行。相关员工应接受岗位培训，以理解操作和监控要求及设备故障排除方法，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超标问题。

4. 臭氧消耗物质 (ODS) 是已知会严重破坏大气臭氧层的一系列化学物质。ODS 常被用于冰箱和空调的制冷剂，防火防爆器材的灭火剂，发泡剂、清洁溶剂和干洗剂等。鼓励供应商选用臭氧消耗潜势（Ozone Depletion Potential，ODP）值低的冰箱，空调，冷干机，冷水机组等设备。

5. 供应商应建立预防性维护计划，涵盖所有含有制冷剂的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的维护，预防或早期发现泄漏，将对环境的排放降至最低；禁止在非必要场所配置哈龙灭火器。

6. 《ZDHC 废气排放意见书》旨在促进废气排放的管理和分享最佳实践，目标是将整个纺织、服装、皮革和鞋类价值链带来的空气污染降至最低。鼓励供应商参照该行业标准，确定适用于其运营的监测和报告要求，对工业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和报告。如有不符合项，找出根本原因，制定整改计划，实施整改措施。

7. 鼓励供应商通过升级废气处理设备设施或 / 及替代燃料等方式减少废气排放。

8. 鼓励供应商开展清洁生产，在产品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设备等生产全过程应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以节省后期的污染物处理费用。

2.6 废弃物管理

1. 供应商产生工业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及非危险固废）的，应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采用较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较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3. 供应商应识别，跟踪和管理产生的各种类型的废弃物，建立废物清单。清单应包含以下内容：

- 废弃物的种类；
- 废弃物产生的地点和过程；
-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判定是否为危险废物及危险特性，废物代码；
- 储存条件要求及储存地点；
- 处理处置方式及处置商资质要求；以及
- 计量方式（例如称量，发票收据，估算方法等）。

4. 供应商应分类收集废物。设立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废物储存设施，安全存放废物。储存设施应根据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污染物迁移途径，污染防治等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通风，防静电、防爆、防火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储存设施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设立危险废物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进行必要的分区，采取隔离措施，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5. 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6. 供应商应定期检查废物的储存状况，及时清理储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废物储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7. 供应商应在储存设施附近设立溢出应急设备，包括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吸附棉等，并且应设有易于获取的紧急洗眼设备和 / 或淋浴设备。

8.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9. 供应商应计量各类废物的数量，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10.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对于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置，应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受托方，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11. 禁止所有不负责任的废弃物处理行为，包括露天焚烧、露天倾倒、掩埋垃圾以及有意释放到土壤和 / 或自然水体环境中。

12. 供应商应定期为员工提供废弃物相关的岗位培训。

13. 供应商应遵循循环经济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设立废物减量化目标或循环再利用目标，采取积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废弃物产生环节开展综合利用，在再生资源产生环节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种废旧资源等，保证目标的达成。

2.7 噪声排放管理

1. 适用于噪声排污许可管理的供应商，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证实合规排放，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

2. 供应商应识别控制各类噪声源，（如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等），采取噪声源头控制（如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工艺流程等），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隔声，吸声，消声，隔振等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2.8 应急响应

1. 供应商应根据工厂的生产特点，判断和识别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管网 / 管道泄漏；
- 污染物处理过程或者污染物处理设备故障；
- 停电；
- 自然灾害；以及
- 生产安全事故等。

这些风险可能导致污染物事故性进入大气、自然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和 / 或生态破坏，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供应商应制定应急响应程序予以应对，响应程序应包括：

-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以及
-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对员工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2.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供应商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9 化学品管理

1. 供应商应参照《李宁有限公司化学品管理框架》建立，实施并持续改进化学品管理体系，在生产流程中实现对化学品的有效管控，从而减少化学品的使用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的影响。

2. 供应商应根据化学品供应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技术说明书（TDS）、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组织所发布的生产限用物质清单（ZDHC MRSL），化学品合规声明及测试报告、ChemCheck 报告、产品规范等信息，综合考虑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国际法规及限制以及《李宁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的要求及化学品危害信息，对化学品进行风险评估，筛选，确定化学品是否可以采购。不符合《李宁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 / 或《ZDHC 生产限用物质清单》的化学品不应采购或使用。

3. 供应商应建立并适时更新化学品清单，清单应包含工厂中使用和储存的所有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

- 生产过程使用的化学品， 如生产加工用化学品，实验室、中试车间用化学品；
- 运营中使用的化学品，如冷却塔，锅炉，废水处理中使用的化学品；
- 机械 / 器清洁维护维修用化学品；以及
- 用于清洁和工厂维护 / 保养洗涤剂，油漆，稀释剂，除草剂等化学品。

清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化学品基础信息（名称、生产商 / 供应商、产品批号和化学品分类）；
- 使用量信息（每月使用量和计量单位）；
- 使用位置；
- 储存位置；
- 《ZDHC 生产限用物质清单》 符合性等级 / 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认证证书；
- 安全数据表签发日期；
- 危险物质信息（CAS 号和含量）；
- 相容性；以及
- 合规性。

4. 供应商应从合法来源购买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应向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 / 经营资质的供应商购买。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购买备案证明。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若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供应商应核查承运商的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

5. 供应商应及时从化学品供应商处获得最新版本的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SDS，SDS 应符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范的相关规定，应为本地语言，化学品储存及使用地点应配有 SDS 以便于员工查阅。

6. 供应商应要求化学品供应商提供质量合格，容器或包装完好并配有安全标签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应符合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范的相关规定。

7. 供应商应依据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 安全标签信息，制定化学品厂内运输装卸规则，培训相关员工，采取适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的发生。

8. 化学品储存设施应根据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防静电、防爆、防火，通风等措施。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系统。化学品应分类分开储存，避免不相容的化学品接触混合。在储存对光线和温湿度控制等参数敏感的化学品时，应按要求提供正确储存条件。储存设施应张贴警示标识和配备化学品安全数据表。应配备消防器材，防护用品，泄漏控制工具包和紧急洗眼 / 淋浴设备，并定期检查完好性，确保应急装备处于完好、可使用状态。应定期巡视检查化学品储存状况，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化学品应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呆料 / 过期化学品应及时处理并记录。

9. 使用化学品的人员应按照 SDS/ 安全标签中的指导进行操作。使用化学品时应正确使用配备的工程控制设施，和 / 或佩戴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10. 废弃化学品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数据表所列的处置要求进行处置。如判定为危险废物，则应转移至危险废物仓库内，按照危险废物处理规定执行。对于判定为非危险废物的，从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置。

11. 供应商应识别与化学品相关的潜在事故（如化学品泄漏、火灾、员工伤亡、建筑物和设施设备损坏以及自然灾害等）。评估风险，制定并落实应对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及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12. 供应商应建立程序来追溯产品生产过程中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工艺配方（使用日志）及所用化学品的名称，批次及数量相结合实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的可追溯性。

13. 供应商最终产品应满足《李宁产品安全技术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限制的要求。供应商应有既定的流程来调查和解决潜在的 RSL 失败问题。

14. 供应商应定期为员工提供化学品相关的岗位培训。

15. 鼓励供应商管理督促自己的供应链提高化学品管理水平，稳定符合 RSL&MRSL 要求。

16. 鼓励供应商与品牌和 / 或化学品供应商合作，选择化学品进行替代评估。

17. 鼓励供应商从化学品正面清单中采购已经批准或优选的化学品。正面清单包括，ZDHC 网关化学品模块 (ZDHC MRSL Conformance Level 1-3)，OEKO-TEX® ECO PASSPORT, bluesign FINDER 等。

有关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可参考《李宁有限公司化学品管理框架》文件的相关内容。

2.10 土壤保护与生物多样性

2.10.1 土壤保护

1. 供应商的建设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以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 供应商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3. 如果供应商被当地政府列为土壤重点污染单位，则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以及
-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10.2 生物多样性

1. 供应商应遵循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将运营、服务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包括但不限于对栖息地、野生动物、植物群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2. 供应商应针对产业特点，在适用且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生产运营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和依赖性。

3. 根据评估结果，建立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设立相关的环境制度，并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管理计划和行动方案。

4. 定期跟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管理计划，确保执行。

3 供应商环境管理评估

1. 作为与供应商保持动态沟通的渠道，李宁公司组织多个职能部门联合开展对供应商的季度评估（Quarterly Business Review，以下简称“QBR”）工作。环境管理评估为 QBR 的评估维度之一。环境管理 QBR 评估主要关注供应商环境管理能力和绩效现状。环境评估主要通过桌面文件审核的方式由第三方审核公司开展。

2. 除了环境 QBR 以外，每年还会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对供应商开展现场环境审核。

3. 环境 QBR 评估与环境现场评估的审核内容相同，均包括 10 个模块：

4. QBR 审核内容会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行业的趋势及公司发展需要等情况进行年度更新，供应商应关注和跟踪。

序号	模块	内容		
1	基本信息	**收集工厂的基本情况**	• 产品种类 • 生产工艺产量 • 厂区建筑 • 组织架构	• 主要环保设施 • 是否为重点耗能单位 • 环保相关认证或审核等
2	环境许可	**检查工厂**	• 环评报告书 / 表 / 登记表及相关批复 • 三同时竣工验收文件	• 排污许可 / 登记回执等
3	环境管理	**检查工厂**	• 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	• IPE 违规记录的去除情况
4	水资源管理	**检查工厂**	• 是否取得取水许可（如适用） • 统计记录水资源消耗	• 采取的节水措施 / 项目
5	废水管理	**检查工厂**	• 是否识别废水排放源 •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废水定期监测达标情况	• 废水回用率 • PRTR 或者 Detox 信息披露
6	废气管理	**检查工厂**	• 是否识别废气排放源 •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废气定期监测达标情况
7	固体废弃物管理	**检查工厂**	• 是否建立固体废物清单台账 • 废物的妥善储存，合法处理处置情况	• 采取废物减量化或循环利用化的措施
8	化学品管理	**检查工厂**	• 是否建立化学品清单 • 合法购买使用化学品证照 / 备案 • 化学品安全存储、使用及应急处理	• RSL&MRSL 管理 • 员工培训
9	能源管理	**检查工厂**	• 是否统计记录能源消耗 • 是否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核算排放量	• 采取节能减碳措施 / 项目
10	可持续发展专项项目	**检查工厂**	• 节能减碳 / 节水 / 废弃物回收利用 / 化学品和有害物质管理的成果	• 可反映可持续管理能力的各类证书的获取

4 附录

4.1 术语与定义

相关术语	解释说明
环境	组织运行活动的外部存在，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QBR	Quarterly Business Review，季度评估
环境因素	一个组织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与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
环境影响	全部或部分地由组织的环境因素给环境造成的任何有害或有益的变化。
化石能源	化石能源是一种碳氢化合物或其衍生物，包括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属于不可再生的一次能源。
基线	基线是项目管理的一个重要概念，是记录项目的起点，用来衡量绩效和进行变更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拟议中的人为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采取的防治措施和对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指建设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
排污许可证	指排污单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查发放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凭证。它属于环境保护许可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广泛使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指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危险废弃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其必须依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ZDHC	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组织

相关术语	解释说明
ZDHC MRSL	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组织（ZDHC）所发布的制造业生产限用物质清单。
SDS	Safety Data Sheet，安全数据表，是危险化学品生产或销售企业按法规要求向客户提供的一份关于化学品组分信息、理化参数、燃爆性能，毒性、环境危害，以及安全使用方式、存储条件、泄漏应急处理、运输法规要求等 16 项内容信息的综合性说明文件。
TDS	Technical Data Sheet，技术参数表，也叫技术数据表。化学品技术数据单。包含对应化学品正确使用及保存的数据、方法信息，与 MSDS（化学品安全数据书）一起，作为化学品必备的随属文件。
PP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个人防护设备，主要用于保护雇员免受由于接触化学辐射、化学腐蚀，电辐射，电动设备、人力设备、机械设备或在一些危险工作场所而引起的严重的工伤或疾病。
ISO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需求，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GWP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全球变暖潜力系数 : 衡量温室气体对全球暖化的影响，将特定气体和相同质量二氧化碳比较之下，造成全球暖化的相对能力。
ODS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臭氧消耗物质。被紫外线（UV）辐射分解为氯和溴自由基导致臭氧层消耗。ODS 包括全氯氟烃 CFCs， 哈龙，CCL4，含氢氯氟烃 HCFCs，甲基氯仿，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等种类。这些物质还可能会导致全球变暖，从而带来全球气候变化。
ODP	Ozone Depletion Potential， 臭氧消耗潜势，是指单位质量的某种气体在大气中引起的臭氧总量变化量相对于单位质量的三氯氟甲烷在大气中引起的臭氧总量变化量的比值。
OEKO-TEX® ECO PASSPORT	OEKO-TEX® ECO PASSPORT 是由 TESTEX 特思达于 1993 年在瑞士发布的，针对纺织和皮革行业中使用的着色剂、助剂和化学品的第三方独立认证。旨在通过从“输入端”主动鉴别和去除有害物质，来推动绿色化学，支持更清洁、安全的产品和生产
Bluesign	蓝标，于 2000 年成立于瑞士，旨在将纺织品供应链（包括化学品供应商 、 纺织品制造商与品牌商）联合起来，从源头清除对大众和环境构成风险的物质，负责地使用资源，做到对大众和环境安全无害。

4.2 规范性参考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法律法规标准名称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主要耗能设备能源绩效参数和关键运行特性监测技术要求》
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14064-1《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14064-3《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ISO14067《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的要求和指南》
PAS2050《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ISO 14068-1 《气候变化管理 - 向净零过渡 - 第 1 部分：碳中和》
PAS-2060《碳中和证明规范》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GB/T 51350）
《绿色建材评价标准》（GB/T 24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

法律法规标准名称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制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ZDHC Wastewater Guidelines/ZDHC 废水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法律法规标准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皮革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
《ZDHC Air Emissions Guidelines/ZDHC 废气排放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律法规标准名称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政策和措施》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危险化学品名录》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AFIRM_RSL/AFIRM 限用物质清单》
《ZDHC MRSL/ZDHC 生产限用物质清单》
《ZDHC_CMS Framework/ZDHC 化学品管理体系框架》
《ZDHC_CMS_TIG/ZDHC 化学品管理体系行业技术指南》
《李宁有限公司化学品管理框架》
《李宁产品安全技术要求》